

(三)在其他異業合作方面，故宮 101 年 4 月更與 Google 合作，加入 Google Art Project，結合 Google 龐大的網路資源，與法國羅浮宮、英國大英博物館及美國大都會博物館共同成為全球性網路虛擬博物館之一，有效吸引全球網友透過 Google 網站進入故宮。此外，故宮現亦積極加入美國知名非營利性授權組織 ARTstor 及 Global Memory Net 等國際性之藝術教育網站，以擴展更多喜愛中華文化之網友。

五、故宮近年來積極參與各式國際競賽均屢獲佳績，有目共睹，備受國際博物館界及全球觀眾之肯定。如日前甫獲英國知名旅遊網站 TripAdvisor 主動授予 2012 年高等評價與優質服務獎（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並獲四點優質評價。TripAdvisor 網站係廣受全球消費者歡迎與信賴的旅遊評論網站，自 2009 年 10 月迄今，國立故宮博物院共有來自世界各國超過 940 則旅客評論，並有逾 200 多張旅客上傳與分享之照片。依據 TripAdvisor 網站內容，許多旅客推薦故宮的理由除豐富的館藏、現代與傳統的結合外，故宮透過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提供即時展覽訊息，也是廣受遊客讚許的原因。未來，故宮除將持續發展多元網路應用服務外，亦會加強網路宣傳行銷，期使故宮各項網路應用服務穩定成長。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近期發生虐待貓隻案件而引發民眾動員集結抗議等負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2）

陳委員就近期發生虐待貓隻案件而引發民眾動員集結抗議等負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會統計各縣（市）政府自動物保護法施行日起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接獲民眾申訴檢舉疑似涉屬虐待、傷害及不當飼養管理動物案件 6 千餘件，其中查有實證處分案 226 件，成案率不足 3%一節，主要係因當時社會背景下，相關舉報虐待、傷害動物案情，多數僅通報發現受害動物，但事件的行為人、發生時間與地點等事實證物則難回溯調查，在無事證條件下，難以成案裁罰。惟近年因智慧型手機廣為民眾使用、網路科技日新月異及警政單位願意協助調查等因素，使動物受虐或不當飼養等案件之調查成案比例已有提升，依本會統計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全國該類申訴檢舉案計 2,932 件，其中依法勸導改善 425 件、裁罰 44 件，成案率 16%。另本會及各地方政府均設有申訴檢舉專線，將持續鼓勵民眾提供檢舉資料，期更有效結合民力共同防杜虐待動物案件，提升我國動物福利。
- 二、有關我國現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品質提升一節，依新北市政府通報，該市於 100 年度再予關閉一處品質較差之區級臨時動物收容所，現行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計為 38 處。另雲林縣政府亦規劃興建縣級動物收容中心，並已完成土地變更編定作業，正進行硬體工程規劃及後續興建工作。此外，本會為全面提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品質，於 101 年度向行政院提報 6 年中長程全面提升動物福利計畫，案經相關部會審查後建議再予修正，本會將依審查意見儘速修正，期納入 103 年度公共工程建設經費推動之。另農委會近年加強輔導地方政府與民間團

體合作，共同推廣多元、適地之收容動物認領養措施，查 98 年收容動物認領養率為 13.65%，99 年為 17.62%，100 年為 20.35%，至 101 年（1 至 9 月）已達 30.98%，在有限政府資源下善用民間力量，經由收容動物認領養率之提升已初見成效。

三、有關建議本會參考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由動物保護志工協助虐待動物案件舉發一節：

（一）查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交通助理人員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或相關機關，依據交通狀況及執行交通稽查實際需要僱用之。」，故仍為政府僱用人力性質，實務上仍涉及地方政府是否能編足預算，支應增聘動物保護執法人力，因各地方政府財政條件落差甚大，且其屬地方自治事項，宜尊重地方政府權責。

（二）另本會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公務人力不足而影響動物保護法執法效能之問題，於 100 年度辦理動物保護業務委外可行性評估，就動物保護業務依性質逐項分類並分析委外執行之優劣勢，已向地方政府提出建議，其辦理委外事項之優先序位如下：

1. 動物收容所清潔等雜項庶務。
2. 收容動物認養推廣、各類動物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等業務，但須配合增加政府預算以支應委辦費用。
3. 寵物登記、絕育推廣、收容動物屍體處理及動物急難救助等業務，但需配合增加政府預算，以提高業者投標參與採購案之意願，使採購案競爭性及品質提升，且須強化後續執行過程之監督機制。
4. 寵物業評鑑、動物保護案件稽查等業務均為公權力執行，如擬委外辦理應有法律授權，現行動物保護法並無授權規定。另因該類業務涉及受託單位之動物福利價值觀與理念，在委外程序中難量化評判，如發生受託單位認同之動物福利理念過高，未能依循政府政策、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等範疇，執法過程勢將衍生爭議並造成民怨，將損及政府形象，委外辦理可行性低。

（三）有關動物保護志工協助舉發虐待動物案件部分，查任何民眾發現不當對待動物情事，本會及地方政府均期盼其能協助拍攝事證並提供檢舉資料，以結合廣大民力共同杜絕不法行為，毋需另訂辦法。

（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建立兩岸非合約糾紛案件之爭端解決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4）

丁委員就主管機關應建立兩岸非合約糾紛案件之爭端解決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隨著兩岸交流日趨緊密，大陸臺商與當地業者發生糾紛時，除依「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規定以訴訟程序解決外，亦可依當事人間之合意，循訴訟外之調解、仲裁等機制解決，